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4(g)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拟议对《蒙
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款，秘书处兹此分发一项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建议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见附件）。提案系按所收到的提案原文照发，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处理。

* UNEP/OzL.Conv.10/1-UNEP/OzL.Pro.26/1。

附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而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要点

控制氢氟碳化物快速增加

氢氟碳化物为一种温室气体，其全球变暖影响力比二氧化碳强大成百上千倍，预计接下来几十年间氢氟碳化物的生产、消费和排放将快速增加，到 2050 年可能达到目前水平的 10 倍以上。

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修正通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将限制氢氟碳化物的增加。本《修正》还将限制副产品三氟甲烷的排放。

此次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与之前《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逐步淘汰氟氯烃和氟氯烃的措施类似，目前正将氢氟碳化物用作这两种物质的替代品。

本《修正》在未来数十年可预防至少 100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并在 2100 年前将全球平均升温值控制在 0.5 摄氏度。如采用一项更快的“蛙跳”战略，即在目前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阶段就避免采用氢氟碳化物作为替代品，则可进一步避免至多 64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

与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保持一致

由于氢氟碳化物增加的部分原因是《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使用，因此通过限制氢氟碳化物的增加，本《修正》可以履行各缔约方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下的义务，防止保护臭氧层的措施对气候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本《修正》不仅符合《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也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包括其最终目标、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相关能力要求：

- 通过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本《修正》还将补充《气候公约》第 2 条所述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稳定下来，使人类对气候系统进行的干扰不达到危险的程度。
- 本《修正》下采取的行动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牵头，随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类似行动，符合《气候框架》第 3.1 条的规定。
-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向多边基金提供财政捐助，将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所需的“商定全额增量成本”，符合《气候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
- 通过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本《修正》还能进一步补充《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其中设想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排放量。但是，根据第三节的内容，本《修正》对《京都议定书》下氢氟碳化物的状况没有任何影响，也不会通过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排放量影响《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机会。

本《修正》中设想的逐步减少时间表是在未来数十年逐步开展的，因此与全球领导人在 2012 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表达的支持相一致，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

拟议逐步减少详情和时间表

本《修正》中拟议的逐步减少时间表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从 2017 年开始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晚几年再开始，具体时间表应体现公平，目前尚待缔约方通过磋商决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拟议基准数量为 2014、2015 年和 2016 年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三氟甲烷除外）计算量总和平均值，逐步减少进程的第一步是在 2017 年减少至基准数量的 8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拟议基准数量有待各缔约方通过磋商决定。

如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选择在各缔约方磋商决定的时间表前提前开始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工作，则其仍有资格获得《议定书》第 10 条下提供的实施工作供资。

氢氟碳化物的逐步减少工作是逐渐开展的，直到缔约方将生产和消费量降至商定基准数量 5% 时方能停止。

为控制氢氟碳化物而提议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修正

下文是为控制氢氟碳化物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修正的拟议案文：

第一节：修正

第1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1条第4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C或附件E”

替换为：

“附件C、附件E或附件F”

第1条第9-10款

应在《议定书》第1条第8款之后插入如下几款：

9. “《气候公约》”是指1992年5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京都议定书》”是指1997年12月11日通过的《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第2条第5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5款中如下词句：

“第2H条”

替换为：

“第2H条和第2J条”

第2条第5款之三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5款之二后增加如下一款：

“5之三. 任何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可在一个或多个控制期内，向另一此类缔约方转移第2J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数量的任何部分，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数量中的一部分的缔约方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在[2008]年没有超过人均[0.25]公斤，且有关缔约方的合计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第2J条规定的消费限额。此种消费的转移应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时期。”

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2条第9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a)（一）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9(a)（二）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9(a)（二）款之后插入如下分款：

“（三）附件C和附件F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如果是的话，应如何调整；”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9(c)款中的“在采取此种决定时”前插入以下内容：

“根据第9(a)（一）和第9(a)（二）分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c)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在采取第9(a)（三）分款下的此种决定时，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

第2J条

应在《议定书》第2I条之后插入如下条款：

第2J条：氢氟碳化物

1.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2017]年1月1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八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八十五]。但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0]年1月1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七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

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七十]。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3]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五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五十五]。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6]年1月1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和2016年]附件F第一类和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9]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32]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35]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

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4、2015 和 2016 年]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8.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及其后每 12 个月内，其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不超过零，但下列情况除外：即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加上从[每年]销毁[超过 2.14 公吨]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不超过在产生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副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总量的[0.1%]。在本款中，虽有第 1 条第 5 款对生产量的定义，但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应包括现场销毁以及在其他设施中销毁的数量。

9.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针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任何销毁活动，都只应采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进行。

10. 本条第 8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制造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因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这类物质的销毁活动已经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且销毁的数量也是根据该协定而确定的。

第3条

应将《议定书》第3条的前言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应将《议定书》第3条的前言中如下词句：

“附件C或附件E”

替换为：

“附件C、附件E或附件F”

应将《议定书》第3条(a)（一）分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或乘以附件C或附件F中规定的该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应将《议定书》第3条(c)分款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将《议定书》第3条(b)分款末尾的“及”字移至(c)分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3条的末尾增加如下款项：

“(d)附件F第二类物质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是，将生产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或每年销毁[超过[2.14][1.69]公吨]附件F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此类物质的所有排放量相加。对于生产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排放量应等于该设施产生的附件F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包括从设备裂隙、流程排放口，以及热氧化炉等排放的数量，但不包括现场销毁、现场储存、运至厂外销售或运至场外销毁的数量。”

第4条第1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1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

“1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F受控物质。”

第4条第2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2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F受控物质。”

第4条第3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4条第3款之三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各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含有附件F受控物质的产品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第4条第4款之四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4款之三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4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各缔约方应确定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以附件F受控物质制造但不含该物质的产品是否可行。如确定可行，各缔约方则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此类产品的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第4条第5、6和7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5、6和7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A、B、C和E”

替换为：

“附件A、B、C、E和F”

第4条第8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如下词句：

“第1至第4款之三”

替换为：

“第1至第4款之四”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4B条

应在《议定书》第4B条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2017年1月1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废旧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则可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第5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5条第5款和第6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5款和第6款中如下词句：

“第2I条”

替换为：

“第2I和2J条”

第5条第8款之四

应在《议定书》第5条第8款之三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就附件F第一类受控物质而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可以暂缓[X]年遵守第2J条第1至7款所列出的控制措施，并且作为其遵

守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应分别采用其计算得出的、[[20XX年至20XX年]期间附件C第一类物质]年均消费量和年均生产量。”

第6条

应将《议定书》第6条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第7条第2款、第3款和第3款之三

应删除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的逗号，并插入分号。

应在《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插入如下一句：

“——[20XX年至20XX年]，附件F”

应将《议定书》第7条第2款和第3款中如下词句：

“C和E”

替换为：

“C、E和F”

应在《议定书》第7条第3款之二后插入如下一款：

“3之三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3(d)条向秘书处提供下列统计数据：其附件F第二类受控物质的年度排放量，其使用有待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收集和销毁附件F第二类物质的数量，以及第2J条第10款规定的附件F第二类物质的数量。”

第10条第1款

应将《议定书》第10条第1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E条和第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E条、第2I条和第2J条”

应在《议定书》第10条第1款末尾

“增量成本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一句之后

增列下列措辞：

“如果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选择利用其他财务机制的资金支付其任何一部分商定的增量成本，那么该部分费用不应由本《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财务机制支付。如果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各缔约方商定的时间表之前提前遵守第2J条的规定，那么该缔约方应能利用《议定书》第10条所述的财务机制为上述提前遵守行为供资。”

第17条

应将《议定书》第17条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附件C和附件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以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HCFC-21	151
HCFC-22	1,810
HCFC-123	77
HCFC-124	609
HCFC-141b	725
HCFC-142b	2,310
HCFC-225ca	122
HCFC-225cb	595

应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内容如下：

附件 F： 受控物质

物质类别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i>第一类</i>	
<i>HFC-32</i>	<i>675</i>
<i>HFC-41</i>	<i>92</i>
<i>HFC-125</i>	<i>3,500</i>
<i>HFC-134</i>	<i>1,100</i>
<i>HFC-134a</i>	<i>1,430</i>
<i>HFC-143</i>	<i>353</i>
<i>HFC-143a</i>	<i>4,470</i>

<i>HFC-152</i>	53
<i>HFC-152a</i>	124
<i>HFC-161</i>	12
<i>HFC-227ea</i>	3,220
<i>HFC-236cb</i>	1,340
<i>HFC-236ea</i>	1,370
<i>HFC-236fa</i>	9,810
<i>HFC-245ca</i>	693
<i>HFC-245fa</i>	1,030
<i>HFC-365mfc</i>	794
<i>HFC-43-10mee</i>	1,640
<i>HFC-1234yf (HFO-1234yf)</i>	4
<i>HFC-1234ze (HFO-1234ze)</i>	6
第二类	
<i>HFC-23</i>	14,800

第二节：与 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交存对本《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此前已经或于本次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的此类文书。

第三节：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不对《京都议定书》下氢氟碳化物的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使氢氟碳化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气候公约》第 4 和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只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条款仍然对本《修正》各缔约方有效，则缔约方应继续将上述条款应用于氢氟碳化物。

第四节：生效

1.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第一节对《议定书》第 4 条所做的更改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为了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均不应视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

4. 本《修正》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生效之后，将于《议定书》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之生效。
